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蔣美津
訴訟代理人　廖清福
　　陳浩華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吳惠珍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金安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姿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25日下午5時1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被告對於附件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提出之112年8月4日民事辯論意旨狀的內容，如果有意見，請於十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並請將繕本逕寄給原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